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131号

梁超凡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帅帅与被告梁超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普通诉讼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。本院定于2027年1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